

十、优惠性政策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普定县实验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普定县实验高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菊美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6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水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和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普定县实验高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贵阳鸿溢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729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阳鸿溢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07 月 18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